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有關司法覆核的更新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申請上訴之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上訴法庭（「上訴庭」）的裁決（「判決書」）。根據該判決書，上訴庭拒絕了中國趨勢的上訴，並命令本公司繳付聯交所的訟費（包括聯交所聘請 2 位大律師的費用）。上訴庭重申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指：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而且是一個屬定性的測試。是否達到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標準則屬於聯交所成員的專業判定。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如本公司希望就上訴庭的判決向終審法庭提出上訴，須要先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即：同意），如申請被上訴庭拒絕則可以再向終審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以進一步上訴至終審法院。本公司須要於收到判決的28天內，即於2021年8月5日當日或之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本公司並不認同上訴庭在裁決書中作出的結論：聯交所成員的專業判斷可以決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標準。這是因為聯交所認同本公司符合這個標準已經長達10年，卻在第11年時不再認同，顯然，聯交所採取雙標做法，辜負公眾股東的期待，做法不公平、不合理。

本公司將會考慮採取必需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訴庭的判決向終審法庭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